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6-074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 投资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2,382.9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进度（%）[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2.1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项目	71.42	2026年
	年产 2.5 亿平米光伏胶膜项目（江门）	77.28	2026年
	年产 1 亿平方米（高分辨率）感光干膜项目	95.49	2024年 11 月
	年产 500 万平方米挠性覆铜板（材料）项目	85.89	2025年 12 月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杭州）	63.43	2026年
	越南年产 2.5 亿平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103.66	2025年 12 月
	泰国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96.99	2025年 12 月
	3855.04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	2026年
	1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2.11	2025年 12 月
	3555K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2023年 10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进度不包括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财通证券财运通 255 号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52天	6,000 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50%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110,000	78,000	225.60	32,000
合计				225.60	3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4.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9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2,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8,000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金额、期限和收益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审议；投资理财管理小组对投资产品发行人及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等方面进行评估，确保资金的安全；管理小组审核通过后由财务中心提出投资理财申请，提交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前期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财通证券财运通 250 号收益凭证 6,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上述理财产品达到赎回条件，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本金 6,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6.31 万元，以上资金已全部归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95080078801400004443）。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财通证券财运通 250 号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6年 8 月 20 日	2026年 10 月 20 日	1.60	6,000	16.31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4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进出口”）	35,000 万元	22,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1,5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公司于 2026 年 8 月完成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已包含嘉利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2025 年末数，未包含嘉利股份净资产，上述比例仍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分母计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因经营需要，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金华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金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其中民生银行金华分行授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招商银行金华分行授信期间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止。

公司为得邦进出口在民生银行金华分行、招商银行金华分行的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合计 35,000 万元，并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16,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4,000 万元；公司为得邦进出口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此外，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和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30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54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得邦进出口的担保余额为 22,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88,000 万元。本次合计新增 35,000 万元担保后，公司对得邦进出口的担保余额为 57,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3,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倪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054226582D		
成立时间	2012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4,758.8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146.01	136,888.90
	负债总额	95,769.69	110,285.30
	资产净额	30,376.32	26,603.60
	营业收入	209,972.69	270,398.98
	净利润	3,734.27	4,905.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保证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4.保证范围

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 / 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 / 垫款 / 付款。当乙方已发放的贷款逾期超过九十日时，乙方有权将前述清偿债权的顺序调整为：（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本金 / 垫款 / 付款；（3）利息；（4）复利；（5）罚息；（6）违约金；（7）损害赔偿金。甲方知悉：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是否调整清偿顺序，但并不构成乙方必须履行的义务。

5.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保证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4.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得邦进出口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得邦进出口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目前得邦进出口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风险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 54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351,500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67%和 108.48%。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35,8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9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7,000 万元（含本数）。该总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子公司云南友升铝业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认购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奉贤支行大额存单产品。2026 年 10 月 21 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30,000.00 万元，获得收益 420.00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奉贤支行	30,000.00	2025/10/21	2026/10/21	1.40%	30,000.00	420.00

三、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20.14	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40.00	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40.0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0	15,000.00	210.00	0
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40.00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40.00	0
7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0	30,000.00	420.00	0
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65.00	0
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7.50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3.75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32.50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9.17	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15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5.20	0
1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合计		160,000.00	154,000.00	1,477.90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7.5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9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万元）					10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6,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94,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为 2025 年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5 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000 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998.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贸易”）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为雅仕贸易本次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担保。

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和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雅仕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郭长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8588213XB		
成立时间	2009年 3 月 9 日		
注册地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佟圩路 8 号办公楼 A 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棉、麻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27.01	49,940.67
	负债总额	39,481.20	30,297.10
	资产净额	10,645.80	19,643.57
	营业收入	84,139.72	86,015.86
	净利润	5,620.63	13,491.7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雅仕贸易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范围的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7,998.2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61.55%，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69,5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 4,498.20 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0,23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1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 号）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苏州银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3,334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2 号）同意，本行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 3,000,000,000 股，该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至 3,333,333,334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333,334 股。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苏行转债”，转债代码 127032；苏行转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进入转股期并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2022 年 4 月 22 日，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本行总股本为 4,470,662,011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4,233,47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合计 50,23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11%，现分别由计俊峰、计杨奕、杨敏 3 名股东持有，已完成确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上述股份将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的内部职工股比照上述规定进行规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作出其他承诺。

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行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0,235 股，占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0.0011%，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11%。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3 户，均为自然人股东。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计俊峰	33,490	16,745	-
2	计杨奕	33,490	16,745	-
3	杨敏	33,490	16,745	-
合计		100,470	50,235	-

注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原为计小龙持有，因计小龙遗产析产，本行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计俊峰、计杨奕、杨敏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

注 2：上述首发前限售股 3 年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总数的 50%。2026 年度为锁定期届满后第 5 年（不足 5 年），本次按其首发前限售股总数的 50%进行解除限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述首发前限售股总数为 91,336 股。2022 年 5 月本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 转 1），上述股份总数可简算为 91,336*1.1≈100,470 股，实际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该次转股总数一致。实际转增后，上述首发前限售股对应数量为 100,47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上述股东持有的本行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 100,470 股（含对应转增部分）的 50%，即 100,470*50%=50,235 股。

注 3：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系截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的数据。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233,471	-50,235	74,183,236
高管锁定股	1,464,762	-	1,464,762
首发前限售股	72,768,709	-50,235	72,718,4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6,428,540	+50,235	4,396,478,775
三、股份总数	4,470,662,011	-	4,470,662,011

注：上表变动情况系基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收市后数据，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行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苏州银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苏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子公司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程光电”）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鸿程光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UBP3486
营业期限	2019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燕南路 1268 号（高新智能终端产业园 B 栋）
法定代表人	张元来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电视机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6.6.30
资产总额	559,740,900.92	604,392,844.55
负债总额	246,270,153.94	266,399,147.3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9,836,376.68	221,091,927.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13,470,746.98	337,993,697.2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29,387,719.51	348,427,950.80
利润总额	50,348,301.81	32,735,998.54
净利润	37,506,239.60	24,522,950.22

注：上表中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程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各方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范围：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2）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券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 2026 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8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6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9,826.3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73.6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